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研〔2015〕46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厦门大学

2015年12月31日

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培养,鼓励在读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院设立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为更好地做好此项工作,现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内容

1.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
2. 会议注册费
3. 签证相关费用
4. 往返机场/火车站交通费
5. 住宿费

二、申请条件

1. 厦门大学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不包括延期毕业学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
2. 申请人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且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论文答辩之前。
3. 申请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报展)。论文的第一

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每篇论文资助一名研究生参会。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一名学生；对院士、资深教授、全国优博获得者的指导教师，一年可资助其指导的 1-2 名学生。学生在学期间，最多获得一次资助机会。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要求；

(3) 参加全国英语六级等级考试并达到合格水平（425）；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托福 95、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它语种为中级班）。

5. 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外、境外举办的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6. 优先考虑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学院（研究院）。鼓励并优先考虑学院或导师（课题组）给予配套资助的人选。

三、申请与审批程序

1. 学生申请。项目由学院（研究院）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

实施。拟申请资助的学生须按要求向学院提供如下材料：

(1) 《厦门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

(2) 会议正式征文通知(Final Call for Abstract)

(3) 摘要或论文录用函和大会邀请函

(4) 拟发表论文全文(或会议摘要)

(5) 外语水平证明

2. 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应成立公派出国领导小组,对学生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内容、在所属领域会议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确定资助申请人名单。

3. 学校评审。研究生院将对经过各单位审核的资助申请进行评审,并最终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经公示无疑义后正式给予核拨资助经费。

四、资助经费管理

1. 研究生院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确定各学院(研究院)拟资助学生出国出境参会人数及额度后通知财务处将款项拨至各学院(研究院)。

2. 学生因故未能成行但已下拨到学院(研究院)的款项将在下一期拨款时予以扣除。

3. 受资助学生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所在院系报到并提交以下材料:

(1)会议日程安排[Final Program,含有本人发言(或报展)

的日程页复印件]

(2)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 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1500字,并须经导师审核签字)

(4) 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电子版):大会会场、受资助学生现场报告(报告时含有听众)、受资助学生张贴的海报

(5) 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字;机票原件需随发票,国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

其中,(1)(3)(4)要同时提交给研究生院。

4. 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核以上材料,并在学校资助额度内据实报销。学生持相关审批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

五、总结与交流

各学院(研究院)每年应及时汇总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受该项目资助研究生回校后,应在学院做一次学术报告,同时向研究生院提交一份总结报告。

每年12月底前,各学院(研究院)应提交本单位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汇总表、本单位选派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工作总结。不按要求进行单位总结和个人总结将停止下一年度的经费资助。

研究生院每年将各个单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以及学生

个人总结及时汇编成册。并视情况开展学院之间的工作交流，及时表彰先进单位。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2013）厦大研 16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